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5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09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81%。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导航”）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11月3日
- 2、授予价格：29.44元/股
- 3、授予人数：255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授予数量：407.25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四年。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且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且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且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且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

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
|------|-----------------------|---------------|
| A | 90 分以上（含 90 分） | 100% |
| B |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 90% |
| C |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 80% |
| D |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 0% |

7、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5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高占武 | 财务总监 | 10 | 2.46%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 | 397.25 | 97.54% | 3.22% |

| | | | |
|--------------|--------|---------|-------|
| 人员（共计 254 人） | | | |
| 合计 | 407.25 | 100.00% | 3.30%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2、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事宜。

3、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4、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布已实施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272,500 股。

6、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A”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应依据《激励计划》进行调整：（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 114,840 股调整为 229,680 股，回购价格由 29.44 元/股调整为 14.72 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8、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

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10、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应依据《激励计划》进行调整：（1）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2019年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247,600股调整为346,640股，回购价格由14.72元/股调整为10.51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

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3 | <p>公司业绩考核方面：</p> <p>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 <p>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72.34%；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20.3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
| 4 | <p>激励个人绩效考核方面：</p> <p>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p> | <p>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p> |

| | | |
|--|---|--|
| | <p>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考核评价为 A，可解锁比例为 100%；成绩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考核评价为 B，可解锁比例为 90%；成绩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考核评价为 C，可解锁比例为 80%；成绩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考核评价为 D，可解锁比例为 0%。</p> | <p>考评，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21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次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9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41,432,028 股的 1.1981%。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
| 高占武 | 财务总监 | 100,000 | 60,000 | 280,000 | 112,000 | 36,750 |
| 袁本银 | 董事, 副总经理 | 90,000 | 54,000 | 252,000 | 100,800 | 26,755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 | | 3,882,500 | 2,196,420 | 10,871,000 | 3,878,000 | 3,878,000 |
| 合计 | | 4,072,500 | 2,310,420 | 11,403,000 | 4,090,800 | 3,941,505 |

注 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占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7,000 股（含未解除限售的 112,000 股和已解除限售的高管锁定股 35,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为 112,000 股，但因其高管身份，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000 \times 25\% = 36,750$ 股，其余已解除限售的 110,25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仍需继续锁定。

注 2：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聘任袁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袁本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其董事及高管身份，袁本银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020 \times 25\% = 26,755$ 股，

其余已解除限售的 80,265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仍需继续锁定；

注 3：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约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做了调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90,800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5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 215 名激励对象 4,09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和要求，公司 21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

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15 名激励对象 4,090,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